

#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4〕582号

##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160号、商财办农〔2024〕94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650万元，用于产业帮扶。此资金纳入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按照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农村-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  
监督评价股。

---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
---

## 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2024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65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65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在受灾的5个乡镇修复大棚145个,新修护大棚河堤浆砌挡墙4500立方米,更换供水管道12000米,新修木耳基地水井5座,购置200立方米水箱4个,清理木耳大棚基地淤泥24000立方米,更换大棚裙边10000米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(具体内容)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大棚	≥145万亩
			新修护大棚河堤浆砌挡墙	≥4500立方米
			更换供水管道	≥12000米
			新修木耳基地水井	≥5座
			购置水箱	≥4个
			清理木耳大棚基地淤泥	≥24000立方米
			更换大棚裙边	10000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粮食生产灾害是否得到有效防控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产量是否得到有效保障	是
			受益农户户数	≥6000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情况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周边群众影响程度	良好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